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許名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訂之。原告起訴請求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7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關於被告所分配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175元，應更正為106,783元，並將減少之53,392元分配予原告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